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与《香港文汇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香港文汇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